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6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芝昀

被告 劉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，其他約定事項第15條雖有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但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自仍應依同法第1條規定，定管轄法院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